

北京宸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宸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延庆区康安小区 38 号楼底 302

电话：(010) 69177717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宸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宸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樊惠娟律师、李明静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送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 4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黄金梁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3 年董事会关注重点做了部署。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安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更好地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金额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共有 4 名股东，4 名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所有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404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宸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宸轩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樊惠明

经办律师: 樊惠明

李明静

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1101140417941